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向來在基層金融中扮演重要角色的信用合作社(簡稱信合社),隨著金融市場的開放而面臨強大的競爭壓力。由於信合社經營範圍僅侷限於地區性,業務項目以存放款為主,業務彈性不大,且自有資本偏低,整體風險承擔能力較弱。在面臨當前激烈的競爭環境及 Basel II 的實施,如何資本穩定化¹,乃為當前重要課題之一。

基本上信合社係屬人合組織,社員與股金具密切關係,這是其優點但也可能是缺點。所謂優點乃是若信合社與社員關係密切,並獲社員高度信賴,則能確保股金的安定性。反之,當失去其信賴關係時,社員退出必然導致股金流失,助長其不穩定性。因此,社員自由加入與退出、社員的信賴關係如何將對股金安定與否產生關鍵性連結,甚而對信合社經營興衰造成影響。故如何維持與社員的密切信賴關係,進而克服退股的不安定性,乃為本研究所關注焦點之二。

再者,合作組織之社員股金,在合作界對其定義為「股金係為執行事業所需最根本資金,且為合作組織之經營根基,並隱含債權擔保之意義,因此社員出資利用事業乃是合作組織最重要特徵」²。股金具「經營根基」及「債權擔保」重要涵義,因而與股份公司組織之出資並不相同。然而,對全球會計準則具絕對影響力之國際會計標準審議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簡稱 IASB)³,主張合作組織之出資「不是資本,而是負債」,引發各界極大的議論,此為本研究擬探討課題之三。

我國信合社係屬合作金融組織,社員得自由入出社乃是其特質之一,但也因此導致股金相對不穩定,特別是在部分信合社之理監事選舉、或組織重整再造過程中,往往因事件的發生,容易導致短期間內股金大量流失。因此,本研究除了解德國、瑞士、荷蘭、美國、日本等國合作金融機構組織之概況、經營特質、股金制度及強化風險承擔能力機制外,亦擬了解其系統金融之運作機制與社員入出社權利義務責任等相關規範,對風險承擔能力與相關措施,作為本研究重點之四。

¹ 本研究探討課題之一「股金固定化」,並非指股金金額固定不變,乃是以資本穩定化、信合社經營健全化為目標。

² 參考福田繁監修(1997),『新版生協法読本』中對消費合作社(生協)之定義。

³ 主要是設計規範國際會計準則(IAS)、國際財務報告(IFRS)之國際機構,其設定之基準被會計界 定位為「主導並調和國際間之會計準則」,設計新會計準則之典範。

第二節 文獻回顧

早期信合社之研究多強調體制內之改革,如單獨立法、業務強化、競爭力提昇(張宏明,1981;黃永仁與施富士,1986;林輝雄等,1994;易天文,994)。然隨著金融自由化的進展,信合社改制成為另一體制外改革之研究重點(吳森有,1992;黃泉興,1993;吳森有,1995)。因應此一趨勢,財政部為提升基層金融機構之競爭力,乃於1995年12月頒布「信用合作社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之標準及辦法」,於是推動台北三信等7家信合社紛紛改制為商業銀行。

惟 1997 年後因銀行欠缺進出市場及合併機制,導致過度競爭及國內經濟不景氣等因素,信合社經營日趨惡化,除前述經營健全之大規模信合社紛紛改制為商銀外;多家經營不健全或中小型信合社亦紛紛遭到一般商業銀行併購。現存信合社何去何從、未來發展方向等成為關注之研究課題。然而研究焦點多為:1.信合社改制前後經營效率之比較(李伊婷,2000;陳若暉與蔡靜宜,2002);2.信合社策略聯盟之探討(曹昌平,2000);3.信合社定位及現階段經營問題之探討(梁連文等,2001;張順教,2001;梁玲菁等,2002;黃泉興等,2003)等。國內雖有少數學者針對日德的合作金融進行探討,惟多強調組織結構、經營內容或改革措施(張捷昌,1994;簡宣博,1999;台灣省政府財政廳,1999年),針對股金穩定化課題之分析可說是相當缺乏,因此希冀透過本研究之探討,針對合作組織股金穩定化之課題有一更清楚且具體的研析與建議。

至於國外文獻方面,斉藤百合子(2000)以日本農協為研究對象,歸納 出其自有資本率較高主要之因素為:1.轉存款的風險權數低,2.提高內部 保留,3.以正社員為對象之增資策略;然其中並無觸及股金變動之課題。

堀越芳昭(2004a)主要針對國際會計準則 IAS32 號的訂定對合作組織股金的影響,就合作組織本質之資本論及會計面對股金變動性兩方面進行討論。此外,堀越芳昭(2004b)並針對穩定合作組織資本,提出:1.限制退股期間,2.賦予一定期間的責任,3.限定讓與對象(家人、其他社員、或新社員),4.信合社先暫時買回等建議。

Tremblay (2001)則是觀察歐洲國家合作銀行資本化策略(Capitalization Strategies)及結構,進行分析與比較。Theurl (2003) 曾以德國信用合作組織 為例,說明信用合作組織對歐洲經濟發展(如賦稅和就業)的重要性與貢 獻。他認為多年來政府正確的規範是一直朝著尊重市場競爭機能而行,而非保護信用合作組織。現較引起業者與政府間爭議的是 Basle II 的規範與實施模式,該文認為政府面對此一課題時尤須謹慎。Konrad (2005) 以澳洲與德國合作銀行發展網路虛擬地區性社群的成果為例,說明雖然歐盟的消費者利用網路與 B-to-C 電子商務工具不如美國普遍,但他認為發展網路虛擬社區以及多功能入口網站,未來將是德澳合作銀行降低金融交易成本與提升市場競爭力的主要措施之一。

在研究美國儲蓄互助社(Credit Union)方面,Hansmann (1996)認為儲蓄互助社發展成功與否,與區域性、職業性與功能性整合三大要素密不可分。像當儲蓄互助社面對更嚴苛的市場競爭時,以職業性因素來看,儲蓄互助社必須進一步純化其社員的職業性質,或是強化職業與區域功能的融合,才能藉由提升組織與社員間的互動與信賴,增進儲蓄互助社的區域性市場競爭力。但為因應金融市場的激烈競爭,Holmstrom(1999)曾極力主張美國儲蓄互助社必須進行組織改革,其中包括內部經營、儲蓄互助社間的合併,以及各層級組織架構功能性的重整。他認為組織扁平化與上層機構的再造都有其必須性與急迫性。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本研究將採文獻整理、資料蒐集、次級資料統計分析及個案調查等方法進行制度性比較。

主要研究步驟方面包括:

- (一)收集文獻:蒐集德、荷、美、日、瑞士等國合作金融機構之發展、 社員結構、資本結構、及資本承擔風險等相關文獻。
- (二)文獻分析:針對研究主題進行歸納、比較及分析。
- (三)次級統計資料整理:針對德、荷、美、日、瑞士等國合作金融機構及台灣信合社,其組織及業務等相關次級統計資料進行整理及分析。
- (四)個案分析:選擇日、荷、德之合作金融機構進行個案分析,了解 其業務運作、資本結構、股金制度、強化資本措施等課題。
- (五)座談會:就研究初步結果與業者召開座談會,了解執行可行性。
- (六)報告撰寫:進行研究計劃報告撰寫,提出具體建議。

本研究擬透過國外制度的比較分析,並配合國內信合社目前面臨瓶 頸、實際股金穩定化運作面臨問題,針對股金穩定化提出解決方案,以強 化信合社的資本結構、風險承受能力及健全其經營體制。

本研究共分六章十九節,第一章為緒論,揭示本研究之動機與目的、文獻回顧、研究方法與架構。第二章探討我國信合社股金制度,文分三節,第一節說明我國信合社經營概況,第二節分析我國信合社股金制度。第三章節從產業金融的公司(corporate)角度來探討我國信合社之股金制度。第三章就德、荷、美、日、瑞士等國外合作金融機構及其股金制度進行比較分析,第一節針對德國、第二節探討荷蘭、第三節描述美國、第四節剖析日本、第五節說明瑞士合作金融機構及其股金制度。第四章就日、荷、德等國基層合作金融機構進行個案分析,第一節為日本信用金庫、第二節為日本信用組合、第三節為荷蘭 Rabobank 銀行、第四節為德國合作銀行,就其經營概況、公司治理、股金制度及資本強化措施等進行個案分析。第五章為現行我國股金制度應改善之方向建議,文分二節,第一節為各國合作金融制度之比較分析、第二節提出我國信用合作社股金制度應改善之方向建議。最後,第六章文分二節,分別為結論與建議。